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9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6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林勁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工程師(四)
黃志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黃兆富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潘瑩珠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社區關係)
鄭漢通博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項目工程顧問)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黎英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興公共圖書館館長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林熾輝先生	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的告假申請，由於江議員未有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委員會不能同意她是次的缺席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4-201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交代上次會議「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行人路被拆卸的行人通道上蓋」的議題

5. 運輸署已就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中，有關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被拆卸的行人通道上蓋事宜作出書面回覆。秘書處已於 5 月 28 日把有關書面回覆發送予各委員。

6. 運輸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安排人員於 6 月 20 日在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行人通道統計人流，待完成統計工作後，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見附件一)。

討論事項

(1) 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工作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24號)

7. 有委員查詢推展燈飾工程的形式。就文件附件所述的職權範圍第2及第3點，他認為有關工作小組不應僅就燈飾工程及甄選工程承辦商方面提供意見，而應就相關的事宜作出決策。他建議委員會更清晰地闡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在「提供意見」前加上「向委員會及大會」等字句。

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補充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燈飾工程及新春遊園會，因此會根據政府既定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向外界發出招標書。待截標後，已投標的承辦商會獲邀派員出席會議，向工作小組簡介其招標計劃書內容。在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意見後，由民政處職員組成的審批小組會綜合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對各份投標計劃書作技術性評分，有關結果加上另行計算的價格評分所得的總分，會用作甄選最終的承辦商。

9.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成立非常設的「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0.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陳雲生議員及朱耀華議員分別提名古漢強主席及李洪森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惟二人均不接受是項提名。其後，嚴天生議員獲陳文華議員提名及蘇炤成議員和議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在沒有其他提名的情況下自動當選。

11.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並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2)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5 號)

12. 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文件所述繼續延長「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建議。

13. 此外，由於今屆地委會轄下沒有設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委員會議決把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管理相關的事宜先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然後才呈上委員會通過作實。

14. 民政處備悉委員會上述的決議，並會按新安排行事。

(3)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26號)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樂場地改善工程包括以下三個項目：

(a) 改善屯門游泳池閉路電視設備

由於現時屯門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未能覆蓋整個水面範圍，故此建議加裝鏡頭及相關配套設備。

(b) 安裝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電子時間顯示屏幕

由於現時屯門游泳池主要以舊式時鐘顯示時間，常與實際時間出現偏差，為提升場地服務質素，故建議加裝設有全球定位系統(GPS)同步功能的電子時間顯示屏幕。

(c) 更換區內四個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

更換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以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16. 康文署黃先生續表示，整個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為 1,467,000 元。

17. 委員就是項工程計劃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屯門西北游泳池是新落成的設施，為何未能在興建時選用較節能的照明系統，卻要在建成後申請撥款更換系統。此外，有關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使用不久便須更換，做法亦不環保，建議先更換其他場地的照明系統；
- (ii) 查詢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的預算造價，以及是否有必要使用配備高科技系統的設備顯示時間；以及
- (iii) 查詢位於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工程施工期。

1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如下：

- (i) 雖然屯門西北游泳池為新啟用設施，但在早年的工程設計時，機電工程署並未有計劃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因此署方希望在屯門西北游泳池加裝以全球定位系統同步的電子時間顯示屏幕，以提升服務水平；
- (ii) 澄清更換照明系統工程的地點實為恆貴街遊樂場、青田遊樂場、楊景遊樂場及楊小坑錦簇花園，並不包括屯門西北游泳池；

- (iii) 為了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時間，現時新落成的場地設施均會建議安裝設有全球定位系統同步功能的電子時間顯示屏幕。建議在屯門西北游泳池設置的有關設施，工程造价約為 27 萬 5 千元，包括相關的電線鋪設工程；以及
- (iv) 署方將於冬季休池時進行位於屯門游泳池的改善工程，並會盡量減少工程對屯門西北游泳池游泳人士的影響。

19. 此外，主席表示，曾收到市民對泳池水質的投訴，請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

20. 委員會通過是項約 147 萬元的工程項目。

(4) 屯門河美化工程 - 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7 號)

21.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高級經理(項目管理)黃志明先生、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經理(社區關係)潘瑩珠女士及項目工程顧問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漢通博士出席會議。

22. 房協黃兆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他表示，房協已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接收「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下稱「行人橋」)工程項目的工地，並不時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展開工程。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會面，商討有關項目的細節及工程期間的各項配合及安排。接着，房協黃志明先生簡介行人橋施工期間於屯門河兩岸(屯門公園及天后路)的臨時安排，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工程進行期間，將會以約三米高的圍板圍封工地範圍；
- (ii) 由於圍封工地範圍須佔用部分單車通道，位於屯門公園內施工範圍外的一段行人通道及單車通道須作出臨時改道，並會向公園內移；
- (iii) 位於天后路工地的一段行人通道及單車通道亦須作出臨時改道，部分行車路會改為行人通道及單車通道；
- (iv)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將會使用公園鄰近杯渡路的車輛通道進出公園內的工地範圍。當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範圍時，承建商將安排駐工地人員以圍欄及告示引領車輛以慢速進出工地範圍，並同時指揮該處的人流及交通；
- (v) 由於附近的居民有機會行經屯門公園工地的車輛通道前往屯門西鐵站，故此，工程車輛將初步擬定限制於非假日的周一至周五早上 10 時至正午 12 時進出工地範圍；

- (vi) 因應部分施工流程的需要，如英泥灌漿和架設臨時工作台等，工程車輛或須進出工地多次及延長進出工地的時段，屆時房協/承建商會與康文署商討和落實具體細節與安排；
- (vii) 在工地範圍內的可移動花盆將會暫時擺放在其他地方；以及
- (viii) 由於工地面積有限，承建商將於屯門河兩岸架設臨時石台作為工地。待行人橋工程完成後，承建商便會拆除該臨時石台。

23. 委員對房協代表的簡介作出以下回應：

- (i) 查詢屯門河於大雨期間疏導河水的數據，以及臨時石台對屯門河疏導河水效能的影響；
- (ii) 查詢行人橋工程項目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於屯門河下游挖掘淤泥工程進度的影響；
- (iii) 簡述行人橋工程項目的背景，指出屯門河在疏導河水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此外，行人橋的設計美輪美奐，希望工程可以順利完成；
- (iv) 表示根據其以往擔當「屯門區議會屯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經驗，挖掘淤泥工程無須每年進行一次。去年拓展署知悉委員對挖掘淤泥工程不滿後，已另外安排一次工程。故此，未來一至兩年屯門河中下游因淤泥淤塞而導致排洪有困難的情況應該不會發生。數月前，屯門河的勘探工程及早前一場黑色暴雨已證明屯門河的排洪能力未有問題；
- (v) 指出屯門河及行人橋的管理權責分工較為複雜，待工程完成後或須清晰釐定；
- (vi) 參考沙田城門河的經驗，建議將來或可在屯門河舉行水上活動；
- (vii) 查詢行人橋工程進行期間，英泥灌漿及興建橋墩等工序或會令河水混濁，房協如何確保河道清潔；以及
- (viii) 指出由於須以圍板圍封工地，屯門公園近人工瀑布一段路的燈光會較為昏暗。建議承建商於該處加強燈光照明，以確保途人安全。

24. 房協黃志明先生就委員上述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房協於 2013 年 12 月正式接收行人橋工程項目後，不時與各政府部門協商，深入商討有關項目的細節及工程期間的各項配合；以及
- (ii) 行人橋日後的維修保養主要由路政署負責。

25. 項目工程顧問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漢通博士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承建商曾經以電腦模擬屯門河在加建臨時工作石台後水流的轉變，結果顯示石台不會阻礙水流。渠務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安排；
- (ii) 根據行人橋工程合約，承建商須清理工地範圍內的垃圾及淤泥；以及
- (iii) 承建商只會於屯門河兩岸架設臨時石台，兩岸的石台亦不相連。故此，行人橋工程進行期間，船隻仍可通過屯門河道，而拓展署於屯門河中下游進行的淤泥挖掘工程應不會受阻。

26. 最後，主席總結表示：

- (i)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將會使用屯門公園鄰近杯渡路的車輛通道進出公園內的工地範圍，惟該車輛通道並非標準的行車通道，加上經該處往屯門西鐵站的市民眾多，他促請房協與康文署加強溝通，以確保途人及單車使用人士的安全；
- (ii) 多年前亦有委員提出於屯門河舉行水上活動，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部門提交文件，以探討在屯門河舉行水上活動的可行性；以及
- (iii) 請房協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房協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8)

2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計劃於區內街道舉行長跑比賽，有別於康文署於麥理浩徑舉行的長跑比賽。此外，有小組成員對康文署的場地管理提出意見，並表示有關屯門公園噪音的投訴有所上升，故此，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將設議題討論。

28. 身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書刊業商會已接受康文署就租用免費場地舉行銷售活動實施的新收費安排，故此，「閱讀在屯門」社區書展將於文娛廣場舉行。

29. 有關工作報告第三段，有委員表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已就擴闊社區圖書館及社區閱讀推廣活動的服務對象深入探討，具體內

容會於稍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召集人補充表示，由於會期不同，工作小組 5 月 7 日的會議未有討論有關督導小組近日的決議，故此，該工作小組報告內未有詳述討論的內容。

30.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9 號)

31. 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0 號)

32.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4)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1 號)

3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2 號)

3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邀請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4」

35. 主席表示，區議會獲康文署邀請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4」，區議會可自行於區內舉辦康體活動，亦可考慮以撥款形式，鼓勵不同地區團體於當日舉辦康體活動。署方也提到區議會可協助宣傳和推廣，例如在委員會會議上宣傳，以及在民政處張貼海報等。

36. 委員會同意支持「全民運動日」，並交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

37.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46 分結

束。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



本署檔號 Our Ref: TDNR 155/203 -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8) in HAD TMDC/13/10/DFMC/14

傳真及郵遞 (2451 1598)

電話 Tel: 2399 2261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一樓
古漢強主席

古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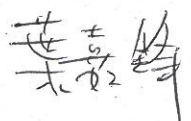
建議重置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行人通道上蓋

貴委員會 4 月 29 日致本署，反映你們對上述事宜的意見。經 5 月 26 日的暫覆和隨即跟進後，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曾安排職員於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下班繁忙時間(即上午 7-9 時及下午 5-7 時)，在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行人通道進行人流統計。統計結果顯示高峰時每小時有 445 人使用地面行人路往返屯門西鐵站及屯門時代廣場(見附圖)。由於有關數字少於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基本要求(即：每小時 4,000 人次)，請恕本署未能支持有關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其實連接屯門西鐵站、V City 及屯門時代廣場的行人天橋系統已於 2013 年底開放予公眾使用。市民現時可使用有關行人設施，既方便又舒適地往來屯門市中心多個地點。

謝謝你們向我們反映意見。如對上述事宜再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99 2261 與本署工程師葉嘉鋒先生聯絡。

運輸署署長

(葉嘉鋒  代行) 何

2014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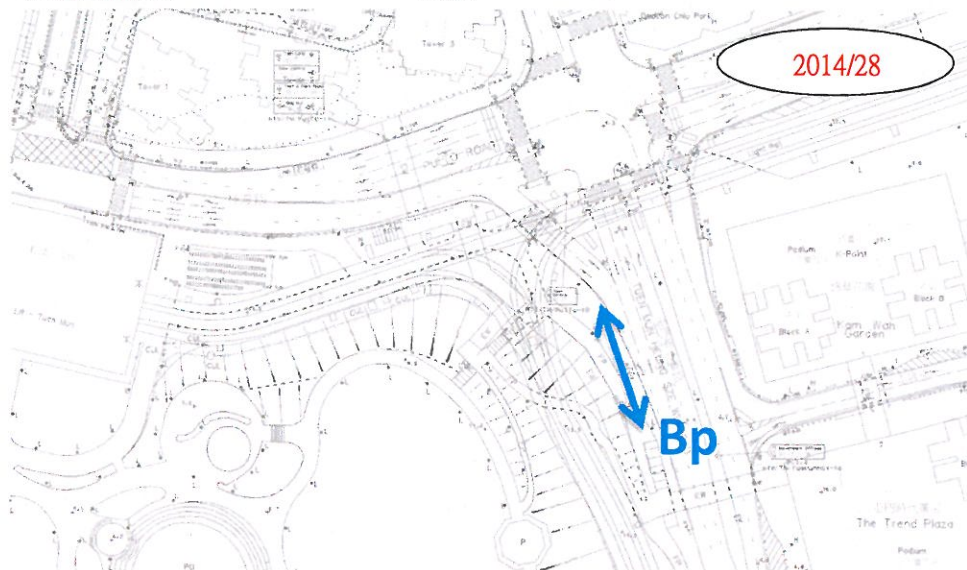
附圖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td>

TRANSPORT DEPARTMENT

TRAFFIC ENGINEERING (NTW) DIVISION

LOCATION: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Footbridge, Tuen Mun.
DATE: 20/6/2014 (Fri)
WEATHER: Fine



Time	Pedestrian Flow
	Bp(使用地面行人路)
07:00 - 07:15	28
07:15 - 07:30	61
07:30 - 07:45	72
07:45 - 08:00	63
08:00 - 08:15	71
08:15 - 08:30	66
08:30 - 08:45	69
08:45 - 09:00	63
AM Peak Total:	272

Time	Pedestrian Flow
	Bp(使用地面行人路)
17:00 - 17:15	79
17:15 - 17:30	113
17:30 - 17:45	117
17:45 - 18:00	104
18:00 - 18:15	107
18:15 - 18:30	113
18:30 - 18:45	121
18:45 - 19:00	87
19:00 - 19:18	98
PM Peak Total:	445

CENSUS BY: W.L. Cheng & S.K. Cheng